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2013 年 4 月 23 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 (5)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 (6)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 (7)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 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该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要求，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同时核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独立性、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调整事项等关键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升了审计工作准确性，保障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三、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审查，确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近一年，该所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其专业能力、独立性足以胜任审计工作，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行为，出具的审计相关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合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